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11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股數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26,884,11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3,689,403 股之比例為 61.53%。
列席：陳瑞煜董事暨總經理、黃斌鋒董事、蕭敏麗董事、沈仰斌獨立董事、姜宜君獨立董事、陳明豐監察人、李汶涓監察人、李瑗晴監察人
主席：葉董事長迺迪 紀錄：彭瓊儀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二、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105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3,959,000 元，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745,000 元。

三、員工及董監酬勞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薛守宏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1 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股東股票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1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 4,368,940 股。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43,689,4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368,940 股。
二、股東股票股利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新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
五、上開配股條件及增資計劃，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請討論。

說明： 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其「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4 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泓格科技民國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36,784 仟元，較民國 104 年增加 14.65%；民國 105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39,540 仟元，較民國 104 年增加 81.06%；合併毛利率這兩年來同樣維持在 53%~55%左右；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的合併稅後淨利率分別為 17%及 11%。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的每股盈餘分別為 3.19 元及 1.76 元。

以下說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發展狀況。

1.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合併數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財務 收支	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729,886	836,784
	合併稅前淨利	90,332	158,77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4%	12.18%
	權益報酬率(%)	9.22%	15.95%
	純益率(%)	10.56%	16.68%
	每股盈餘(元)	1.76	3.19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個體數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財務 收支	銷貨收入淨額	673,186	774,160
	稅前淨利	90,332	158,77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1%	12.31%
	權益報酬率(%)	9.22%	15.95%
	純益率(%)	11.45%	18.02%
	每股盈餘(元)	1.76	3.19

2.研究發展狀況-個體數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研究發展費	145,549	144,088
研究發展費占銷貨收入淨額比例	21.62%	18.61%

3.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6 年經過全球油價回穩及國際各國努力，但因不確定因素仍多，各國經濟回升緩慢，泓格科技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除一般往來客戶開發，更有漁業署漁船航程記錄器專案挹注，令業績成長卓越，2017 年我們仍會秉持過往的堅持繼續努力。去年各區域合併業績表現亞洲與中國大陸均有成長，台灣尤其亮麗。

2016 年業務將以包括台灣及大陸在內的亞洲為重點區域，以增加對台灣及大陸區的業務及銷售支援及重點客戶的拜訪，並採取異業結合方式與不同產業合作，發揮彼此專長共同開拓全球市場。2017 年將在東南亞地區，以馬來西亞及泰國當作國外行銷的第一步，舉辦『產品發表會』及『產品教育訓練』，亦將加強重點客戶的業務互訪，增加彼此了解，選擇特定展會與當地經銷夥伴共同參展開拓市場。同時更著墨於台灣內銷市場，尋求合作夥伴，共同創造雙贏利潤。

本公司秉持著客戶導向(Customer Oriented)的方針，不停的找出新的市場和產品線，除可增加新的增長點，增加營收，並可以讓研發人力，做最佳化的移動和運用，避免原有市場的價格戰，毛利率也可以保持較高的數字。

自發改善(Self Improving)是另一重要主軸。在公司的品質政策「從客戶反應與產品測試尋找機會」與品質目標「一年 100 件改善提案」下，各部門已經漸漸熟習從客戶反應與產品測試中找出有價值問題，自動提出許多有價值的改善方案。年度檢討提案績效，清楚顯示全公

司員工已經熟悉這概念與方法，提出的改善方案越見成熟與有價值。

4.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研發成果】：2016年總共開發了88個新產品，2017年至今也已產出32個新產品。

【產業趨勢】

過去幾年，『物聯網』、『工業 4.0』、『工業物聯網』的概念已深入各行各業，上至公司老闆下至工程師，都已耳熟能詳，尤其政府推出的產業政策「五加二」產業，其所指的就是，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等五大創新產業，再加上新農業、循環經濟皆為重點推廣產業。泓格科技的研發方向仍然以『物聯網』及『工業物聯網』為主軸。從『感知層』及『應用層』各有不同的產品陸續推出，『前端智慧化』、『可靠傳輸』、『智慧應用』以符合市場需求為目標，更可以依據客戶不同規格需求的客制化彈性生產服務，最為客戶所喜愛。

泓格科技的產品從最早的 PC-based DAQ Card & Remote I/O、PAC、Fieldbus Converter & Gateway，Industry Communication，從而進入 M2M，Indusoft (OPC UA)，所有產品的技術發展更邁向全面整合應用，這些技術包括：資料採集、控制策略演算法、現場總線的轉換器、開道器通訊技術、各種設備、控制器與資料庫的連接，進而達到與雲端計算(Cloud Computing)或巨量資料 (Big Data) 結合，也就是說全面進入一個 5C 的階段，這 5C 包含了

- Data Collection : PC-based DAQ Card, Remote I/O
- Computing : PAC , Motion Card, WISE
- Control : PAC, Motion, WISE
- Communication : Fieldbus Converter & Gateway, Industry Communication
- Connection : Indusoft, OPC UA, SmartView, M2M

不同的產品系列研發狀況分別敘述如下：

- PC-based DAQ Card :因應PC 的發展，新的產品將以PCI Express 的interface 為主。
- Remote I/O :Ethernet I/O 及 Multi-function I/O 為發展重點，而在高速Ethernet 的應用上，EtherCAT 已成為主流，從2015年已陸續推出相關的產品。
- PAC : 以擁有更高的computing power 及高速I/O滿足高階客戶的需求為發展重點。
- Communication :持續擴展各種 Field Bus 的Gateway、Converter及I/O Module。
- Connection :在M2M應用上以Remote Monitoring、Remote Diagnostic、Remote Maintenance 為主，加上不同Sensor及控制器則可以達到預防保養 (Predictive Maintenance) 的效果，這也是工業4.0的應用之一。OPC UA 是適合於工業物聯網的應用。Indusoft 則是扮演不同次系統的最佳整合的SCADA 軟體。
- Power Meter : Modbus RTU, Modbus TCP及 CAN bus介面的Power Meter已開發完成，多channel 整合型的Power Meter也已在2015年推出，Power Meter + Display整合型的產品也在2016年緊接著推出。
- 物聯網相關技術：在物聯網時代從『端』到『雲』的整合技術，包含有賦予不同的Sensor 帶有通訊能力，不同的RFID在特殊環境或行業的應用，ZigBee、WiFi、Bluetooth、LoRa、NB-IoT、2G/3G/4G等無線技術的應用，以及各種電力、水、瓦斯等公共設施的錶頭資訊蒐集，透過低功率的無線傳輸技術達到自動抄表的應用是未來的努力方向。

泓格去年因應市場需求循序推出「M2M (IoT) Solution」、「能源管理(Energy Management)」、「製造自動化(Motion Automation)」、「建築自動化(Building Automation)」、「客製化人機介面(Panel Solution)」與「SCADA, Indusoft Solution」等解決方案，並以泓格湖口總部的『智慧工廠』施作經驗，將其中的 HVAC，燈光控制系統、電力監控系統、溫濕度監控系統、車牌辨識系統、空氣品質監控系統及 Indusoft 整合技術等，當作導入『工業 4.0』的學習範例，2016 年完成了泓格台中辦公室所在的『亞太雲端』商辦大樓的 BA 系統更新，足以當作『智慧大樓』的示範場域。透過不同的展會、研討會及 PACTech 季刊介紹給我們的經銷商和客戶，將加強對客戶的瞭解以滿足需求並提出最佳方案，結合各行各業的伙伴將行業知識統合，服務各產業客戶，共創佳績。

謹此

敬祝

鴻圖大展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玉



【附件二】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薛守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於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包括銷貨收入之認列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明豐

監察人: 李淑萍

監察人: 李環晴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935 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泓格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格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格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36,784 仟元。

泓格集團銷貨主要係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售金額可衡量且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泓格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新增單一特定交易合約，該特定交易係以招標方式與泓格集團簽訂財務採購契約書，並約定履約標的、期限、價金給付及驗收方式。

由於該特定交易銷貨收入之認列涉及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暨該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等事項，且該特定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該特定交易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該特定交易銷貨收入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檢視泓格集團所簽訂財務採購契約書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條件，以評估管理階層辨認收入認列條件之合理性。
2. 檢視該特定交易出貨單明細及驗收證明書，以確認此銷貨交易商品之交付情形。
3. 檢視泓格集團對該特定交易之收款明細及銀行交易記錄。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三)，泓格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32,895 仟元及新台幣 92,108 仟元。

泓格集團主要為產銷工業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由於市場對於工業控制、即時監控及自動化產品之需求態樣多，故泓格集團需儲備各類型產品以因應需求，因此產生存貨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泓格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對泓格集團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存貨備抵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檢查存貨貨齡報表及去化資訊編製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及驗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格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薛守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9,977	20	\$ 111,78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658	1	6,5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2,129	4	60,83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95	-	477	-
130X	存貨	六(三)	240,787	20	293,969	26
1410	預付款項		9,505	1	9,8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2,151</u>	<u>46</u>	<u>483,506</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236	1	10,2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537,083	45	548,822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9,421	1	10,611	1
1780	無形資產		927	-	1,3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4,461	2	20,88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七	57,876	5	58,824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0,004</u>	<u>54</u>	<u>650,695</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1,192,155</u>	<u>100</u>	<u>\$ 1,134,201</u>	<u>100</u>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3,697	4	\$	34,32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3,5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66,471	6		51,71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618	1		8,24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4,909	1		13,51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49,308	4		46,26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2,003</u>	<u>16</u>		<u>157,62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69,040	6		108,52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1,0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29,309	2		29,00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349</u>	<u>8</u>		<u>138,594</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80,352</u>	<u>24</u>		<u>296,223</u>	<u>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36,894	36		436,894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8,630	6		68,63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08,137	9		100,430	9
3350	未分配盈餘			301,572	25		226,792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30)	-		5,23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11,803</u>	<u>76</u>		<u>837,978</u>	<u>74</u>
3XXX	權益總計			<u>911,803</u>	<u>76</u>		<u>837,978</u>	<u>7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92,155</u>	<u>100</u>	\$	<u>1,134,20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36,784	100	\$ 729,8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十九)及七	(377,819)	(45)	(342,107)	(47)		
5900 營業毛利		458,965	55	387,779	5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077)	(10)	(80,885)	(11)		
6200 管理費用		(71,242)	(9)	(72,28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088)	(17)	(145,548)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9,407)	(36)	(298,714)	(4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十五)	2,745	-	3,445	1		
6900 營業利益		162,303	19	92,51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597	-	2,0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644)	-	(1,002)	-		
7050 財務成本	七	(2,477)	-	(3,2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4)	-	(2,178)	-		
7900 稅前淨利		158,779	19	90,33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9,239)	(2)	(13,265)	(2)		
8200 本期淨利		\$ 139,540	17	\$ 77,067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10)	-	(\$ 5,28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53	-	89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7)	-	(4,38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10,436)	(1)	(2,8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774	-	4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662)	(1)	(2,3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919)	(1)	(\$ 6,7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621	16	\$ 70,358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9,540	17	\$ 77,067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621	16	\$ 70,358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之基本每股盈餘		\$ 3.19		\$ 1.76			
9850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稀釋每股盈餘		\$ 3.16		\$ 1.7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焜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發行		溢價		主權		權益總額
	104年	105年	104年	105年	104年	105年	104年	105年	104年	105年	104年	105年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436,894	436,894	68,630	68,630	89,976	89,976	230,097	230,097	7,557	7,557	833,1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454	10,454	(10,454)	(10,454)	-	-	-	
	現金股利	-	-	-	-	-	-	(65,534)	(65,534)	-	-	(65,534)	
	104年度淨利	-	-	-	-	-	-	77,067	77,067	-	-	77,067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84)	(4,384)	(2,325)	(2,325)	(6,70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436,894	436,894	68,630	68,630	100,430	100,430	226,792	226,792	5,232	5,232	837,978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436,894	436,894	68,630	68,630	100,430	100,430	226,792	226,792	5,232	5,232	837,9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07	7,707	(7,707)	(7,707)	-	-	-	
	現金股利	-	-	-	-	-	-	(56,796)	(56,796)	-	-	(56,796)	
	105年度淨利	-	-	-	-	-	-	139,540	139,540	-	-	139,54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7)	(257)	(8,662)	(8,662)	(8,91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36,894	436,894	68,630	68,630	108,137	108,137	301,572	301,572	3,430	3,430	911,80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鴻



會計主管：鄭君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5</u> 年 度	<u>104</u>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8,779	\$ 90,3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六(二) (115)	345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2,490	23,719
各項攤提	六(十八) 710	1,0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16	3,128
租金費用	六(七) 1,775	1,84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05)	(460)
利息費用	2,477	3,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87)	3,271
應收帳款	8,847	(5,443)
其他應收款	(618)	27
存貨	53,182	44,183
預付款項	343	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374	(23,4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74)	(490)
其他應付款	13,364	(6,554)
其他流動負債	3,047	36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7,702	136,041
收取利息	405	460
支付利息	(2,477)	(3,230)
支付所得稅	(20,665)	(9,9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965	123,295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2,0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0,322)	(8,2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164
取得無形資產	(325)	(1,0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09)	(2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06)	(7,36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還款	-	(2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2,38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九) (39,48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56,796)	(65,5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276)	(83,148)
匯率調整數	(6,486)	(2,3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197	30,4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780	81,3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9,977</u>	<u>\$ 111,78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885 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74,160 仟元。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主要係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售金額可衡量且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新增單一特定交易合約，該特定交易係以招標方式與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財務採購契約書，並約定履約標的、期限、價金給付及驗收方式。

由於該特定交易銷貨收入之認列涉及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暨該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等事項，且該特定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該特定交易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該特定交易銷貨收入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檢視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財務採購契約書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條件，以評估管理階層辨認收入認列條件之合理性。
2. 檢視該特定交易出貨單明細及驗收證明書，以確認此銷貨交易商品之交付情形。
3. 檢視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特定交易之收款明細及銀行交易記錄。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二)及六(三)，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03,527 仟元及新台幣 81,412 仟元。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產銷工業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由於市場對於工業控制、即時監控及自動化產品之需求態樣多，故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儲備各類型產品以因應需求，因此產生存貨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存貨備抵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檢查存貨貨齡報表及去化資訊編製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及驗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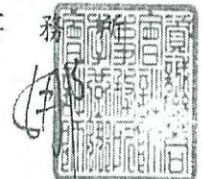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



會計師

薛守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9,801	17	\$	65,177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492	-		3,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5,849	4		54,53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9,640	1		22,10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755	1		-	-
130X	存貨	六(三)		222,115	19		271,006	24
1410	預付款項			6,260	-		5,01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8,912</u>	<u>42</u>		<u>420,841</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四)		10,236	1		10,2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4,273	9		122,45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523,377	44		531,114	47
1780	無形資產			927	-		1,2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4,461	2		20,88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七		16,754	2		12,5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0,028</u>	<u>58</u>		<u>698,491</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	<u>1,178,940</u>	<u>100</u>	\$	<u>1,119,332</u>	<u>100</u>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3,574	4	\$	33,46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3,5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61,248	5		46,13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4,909	1		13,51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49,057	4		46,073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8,788</u>	<u>14</u>		<u>142,760</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69,040	6		108,52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	-		1,0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29,309	3		29,00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349</u>	<u>9</u>		<u>138,594</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67,137</u>	<u>23</u>		<u>281,354</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36,894	37		436,894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8,630	6		68,63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08,137	9		100,430	9
3350	未分配盈餘			301,572	25		226,792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30)	-		5,232	1
3XXX	權益總計			<u>911,803</u>	<u>77</u>		<u>837,978</u>	<u>7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78,940</u>	<u>100</u>	\$	<u>1,119,33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774,160	100	\$ 673,1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十八)及七	(362,228)	(47)	(338,467)	(50)		
5900 營業毛利		411,932	53	334,719	5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153)	(2)	(16,854)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854	2	11,676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1,633	53	329,541	49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236)	(8)	(53,836)	(8)		
6200 管理費用		(41,631)	(5)	(36,1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088)	(19)	(145,549)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3,955)	(32)	(235,582)	(35)		
6900 營業利益		167,678	21	93,95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1,349	-	8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65)	-	1,434	-		
7050 財務成本		(2,234)	-	(3,04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49)	(1)	(2,8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99)	(1)	(3,627)	(1)		
7900 稅前淨利		158,779	20	90,33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9,239)	(2)	(13,265)	(2)		
8200 本期淨利		\$ 139,540	18	\$ 77,067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10)	-	(\$ 5,28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53	-	89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7)	-	(4,38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10,436)	(1)	(2,8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774	-	4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662)	(1)	(2,3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919)	(1)	(\$ 6,7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621	17	\$ 70,358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19		\$ 1.7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16		\$ 1.7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



泓格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價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合計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6,894	\$ 68,630	\$ 89,976	\$ 230,097	\$ 7,557	\$ 833,15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10,454	(10,454)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534)	-	(65,534)
現金股利	-	-	-	77,067	-	77,067
104年度淨利	-	-	-	(4,384)	(2,325)	(6,709)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26,792	5,232	837,97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36,894	\$ 68,630	\$ 100,430	\$ 226,792	\$ 5,232	\$ 837,978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436,894	\$ 68,630	\$ 100,430	\$ 226,792	\$ 5,232	\$ 837,97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7,707	(7,707)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6,796)	-	(56,796)
現金股利	-	-	-	139,540	-	139,540
105年度淨利	-	-	-	(257)	(8,662)	(8,919)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01,572	3,430	911,80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36,894	\$ 68,630	\$ 108,137	\$ 301,572	\$ 3,430	\$ 911,803

註1：董監酬勞\$946及員工紅利\$9,46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94及員工紅利\$6,94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澤




會計主管：鄭碧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8,779	\$ 90,3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六(二) (102)	173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8,596	18,744
各項攤提	六(十七) 688	1,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88	2,4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7,449	2,864
未實現銷貨毛利	299	5,17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62)	(57)
利息費用	2,234	3,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18)	(618)
應收帳款	8,815	(8,9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67	(1,694)
存貨	48,891	50,721
預付款項	(1,245)	2,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112	(24,3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74)	(490)
其他應付款	13,719	(6,022)
其他流動負債	2,984	1,4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517	135,951
收取利息	82	57
支付利息	(2,234)	(3,040)
支付所得稅	(20,665)	(9,9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700	122,992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 9,675)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9,602)	(5,1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
取得無形資產		(325)	(1,0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48)	(1,3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00)	(5,52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九)	(39,48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56,796)	(65,5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276)	(85,5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4,624	31,9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177	33,2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801	\$ 65,177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玉



【附件四】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①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2,289,099	
②	減：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257,139	
③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③=①-②)		162,031,960
④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9,540,270	
⑤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⑤=④*10%)	13,954,027	
⑥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註 2)	3,429,530	
⑦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⑦=④-⑤-⑥)	122,156,713	
⑧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⑧=③+⑦)		284,188,673
	105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註 3)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	43,689,406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1 元)	43,689,400	
⑨	本年度分配總金額		87,378,806
⑩	期末未分配盈餘(⑩=⑧-⑨)		196,809,867

註 1 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之調整數。

註 2 105 年度其他權益減項金額提撥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 3 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 105 年度之盈餘。

註 4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焯



會計主管：鄭碧



【附件五】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之授權額度及層級逐級提報核准後執行之。 二、其他應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DVANCE AHEAD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 ADVANCE AHEAD LTD. 之增資或處分 ADVANCE AHEAD LTD. 之股份，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二) ADVANCE AHEAD LTD. 不得放棄對上海金泓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金泓格)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海金泓格之增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之授權額度及層級逐級提報核准後執行之。 <u>其各作業程序之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應依下列辦理：</u> (一) <u>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之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財產管理辦法」辦理。</u> (二) <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之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u> 二、其他應行作業程序 略	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資或處分上海金泓格之股份，須經本公司及 ADVANCE AHEAD LTD. 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略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覆核其自行 <u>檢查</u> 報告。略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略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覆核其自行 <u>評估</u> 報告。 <u>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董事會。</u> 略	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 <u>前述</u> 之規定，應依 <u>第十一條</u> 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略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u>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 <u>本條第三款</u> 之規定，應依 <u>本條第二款</u> 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略	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文字敘述
第十一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依 <u>前條</u> 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 <u>第三項</u> 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第十條規定之方法評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依 <u>前條第三款</u> 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 <u>本條第三款</u> 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之	調整文字敘述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10條第三款及本條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款所述之情形，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本款(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如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略</p> <p>三、交易額度：</p> <p>(一)避險性交易：<u>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u></p> <p>(二)非避險性交易：<u>當年度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百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人員於執行每筆交易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u></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避險性交易：<u>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u></p> <p>(二)非避險性交易：<u>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5%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以不超過美金五百萬元為限。</u></p> <p>略</p> <p>六、績效評估要領</p> <p>(一)避險性交易：<u>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u></p> <p>(二)定用途交易：<u>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u></p> <p>略</p> <p>八、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略</p> <p>三、交易額度：</p> <p>(一)避險性交易：<u>得從事契約總額以已持有之外幣存款及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外匯淨部位為上限。</u></p> <p>(二)非避險性交易：<u>以特定用途交易契約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人員於執行每筆交易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u></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避險性交易：<u>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之 10%；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契約金額之 20%。</u></p> <p>(二)非避險性交易：<u>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之 10%；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契約金額之 20%。</u></p> <p>略</p> <p>六、績效評估要領</p> <p>(一)避險性交易：<u>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u></p> <p>(二)非避險性交易：<u>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u></p> <p>略</p> <p>八、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u></p>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 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略</p> <p>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 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略</p> <p>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四款(一)及(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文字敘述</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略</p> <p>為之。</p>	<p>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略</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略</p> <p>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訂定</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報。</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u>前項子公司適用本條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第十五條	<p>有關法令之補充</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有關法令之補充</p> <p>略</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實務作業訂定及調整文字敘述
第十六條	<p><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人之人選認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數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人之人選任之，<u>其董監事名額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數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八條	<p>本辦法董事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 本辦法股東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